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26号

关于对甘肃临夏积石山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 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临夏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临夏积石山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积石山县。拟将积石山 110kV 变电站 2 号 31.5MVA 主变增容为 50MVA；更换户外并联电容器 2 组，容量为 4008kvar；新建 65m³事故油坑一座；本次建设均在站内进行，不新征土地。

项目总投资 672.52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变电站通过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加强管理，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产生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清理，不得随意丢弃。运行期对声环境、地表水、固体废弃物、生态环境等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产生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变电站现有事故油池容积满足 100%事故排油需求，事故油坑、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采取防渗漏措施；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
求重新报批，发生一般变动的应报我局备案。

(六) 加强工程周围区域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南京普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